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名峻

訴訟代理人 歐陽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煒龍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15,58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8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上毅